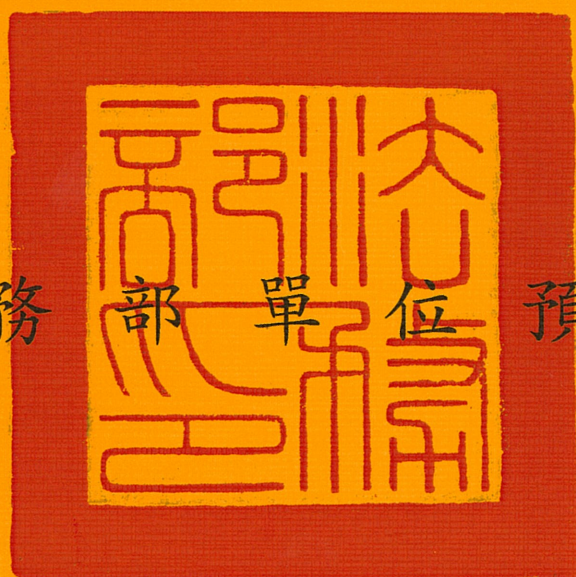


12-1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2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 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 — 2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 —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 — 5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5 — 5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 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 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 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 7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2 — 7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 7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 8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6 — 8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 — 9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 — 113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4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16—117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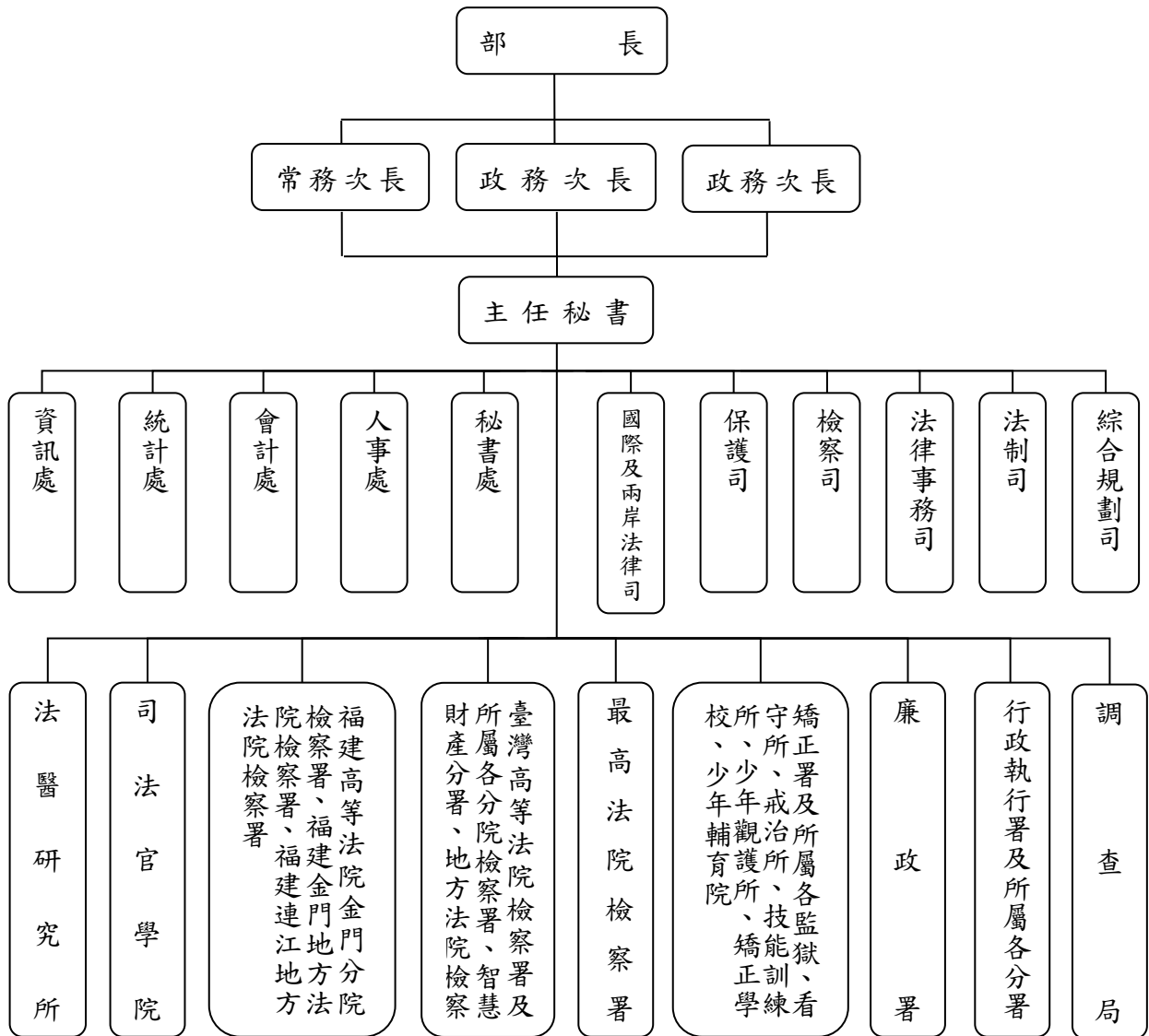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檢察官進修訓練、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法規之研修、參與並出席國際組織及會議、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4	244	4	4	12	14	5	5	7	7	18	18	3	3	293	29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3 人，較上年度減少 2 人，係精簡工友 2 名。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法務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分別負責打擊犯罪、伸張公平正義、矯正教化收容人、推廣司法保護、推動廉政革新、落實人權保障、提供法規諮商、執行公法上金錢債權等各項重要施政工作。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廉能政府：

(1) 推動國際交流，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走向國際」為本部施政主軸，將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研討會、考察參訪等交流活動，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掌握國際廉政脈動，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並透過廣泛接觸、溝通、瞭解，增進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逐步達成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之目標。

(2) 推動「行動政風」，建立「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機制，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風險評估資料，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編撰防貪指引，建構完善防貪機制。另於啟動肅貪案件調查過程中，如發現有人員行政違失或制度面缺失事項，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立即懲處、調整職務、發動專案清查、稽核等，在不影響後續偵辦情況下，即時將違失態樣及建議辦理方式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透過擴大稽核面向、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持續推動「廉政志工」、「村里廉政平臺」等社會參與機制，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發掘民隱民瘼，傳播反貪倡廉資訊，藉以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辦案效率

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機構「期前辦案」，精準打擊貪污，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另未有派駐檢察官之地檢署，亦有對應廉政署之專責檢察官（在署檢察官）配合辦理貪瀆案件偵查，以提升辦案效率。

2. 建構現代法制：

(1) 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交流

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進行訪問、參訪國外著名人權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民間團體等強化國際交流方式，深度探討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的落實情形。另將與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進行有效聯繫與合作，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回饋我國經驗於國際社會，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

(2) 辦理中央機關人權評鑑，落實人權保障

藉由定期評鑑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兩人權公約講習宣導成果，建立中央政府機關人權業務評鑑計畫，以瞭解政府機關推動及落實人權保障之情形。

(3) 賡續人權宣導，深耕全民意識

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培養民眾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本部將持續督導並辦理人權宣導，強化人權教育之深度及廣度，深耕民眾及公務員之人權意識，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據以遵行。

(4) 檢視主管法令，符合公約標準

人權保障為持續性工作，於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部應依各公約規定，配合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另針對現行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5) 推動資訊法律之完備

①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除配合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常識外，亟需開始進行立法政策之檢討。本部根據已蒐集之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研議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完成比較分析，以利未來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

②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研擬修正方向，進行研討等活動，並積極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嚴正執行法律：

(1) 執行肅貪工作，提升貪瀆定罪率

① 宣導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例第 6 條之 1「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對於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將可革新吏治，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獲得人民的信賴。

②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為落實精緝偵查，審慎起訴，提高定罪率，本部請各檢察機關就貪瀆等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於決定上訴與否時，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詳實審核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

③ 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針對各種貪瀆案件作實務解析、追回貪瀆案件不法所得實務現況、收受賄賂罪對價關係之認定與蒐證、貪污案件無罪判決分析、對於可能滋生弊端行業貪瀆案件之偵查作為等相關議題，舉辦研習訓練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討論、研析。

④ 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

本部廉政機構針對機關內有重大貪瀆跡象之線索，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與檢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直接將貪瀆情資轉送管轄之檢察機關，由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指揮警調人員配合政風人員，共同嚴密監控蒐證。

(2) 執行反毒策略，降低施用再犯率

① 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此外，提高緩起訴處分並命戒癮治療之績效，持續擴大推行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改善施用毒品者因無法戒絕毒癮而反覆出入監問題。

② 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相互合作，嚴格查緝毒品及製造工廠，及販賣、運輸、製造毒品之犯罪行為，積極沒收毒梟財產所得，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③發揮「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針對社會新興毒品濫用趨勢，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密切注意新興毒品成癮性之醫學研究與實證發展，即時檢討審議毒品分級增列、刪減事宜，以適時防範毒品流入社會，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④從實務的觀點，以貫徹執行，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跨部會合作防治毒品，有效達成「抑制供給，降低需求」之毒品目標。

4. 推動獄政改革：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為提升便民服務，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規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具體實踐「親民、便民、禮民」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監所刻板印象，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效率之服務。

5.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推動以人為本的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使其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回饋社會。另為加強社會勞動執行的效益，建立多層次督核機制，使社會勞動機制發揮更佳的效能。

(2) 推動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工作，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採個案管理的方式對毒防中心列管個案進行追蹤輔導，透過訪視評估個案狀況，轉介提供所需服務如戒癮治療、社會福利服務、就業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並每年視導考核各地毒防中心辦理情形，督核辦理成效。

(3) 提供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多元及整合性服務

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提前進入監所建立輔導關係，拓展相關保護資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協助建構從個人至家庭的支持與復歸網絡。

(4) 提升被害人訴訟參加權能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落實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被害人或其遺屬知悉犯罪真相，以達復原功能。

6. 提升檢察功能：

(1) 建置檢察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2) 降低檢察官辦案日數

降低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執行投資報酬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8.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為因應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將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促進其吸收新知並強化個人自我發展，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領導管理能力。

9. 提升研發量能。

10.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強化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配合程度，以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以達精實用人之員額管理。

(2) 推動終身學習

致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與業務有關之課程，配合其他單位之訓練課程調訓，並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3. 加強辦理本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廉能政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1	統計 數據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3 年達 32%（50%）。 2. 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3 年達 59%（50%）。	10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1	統計數據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 ×100%	81%
二	建構現代法制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1	進度控管 103 年研議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 (50%+50%=100%)。	100%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1	統計數據 1. 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 (30%)。 2. 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 (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 (50%)。 3. 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 (20%)。	85%
三	嚴正執行法律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1	統計數據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100	71%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32 座
四	推動獄政改革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1	統計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庭服務次數 ≥ 15 之矯正機關數 $\div 49 \times 100\%$	98%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 80%以上）	71%
五	深化司法保護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 10%抽樣）	72%
		2	推動社會勞動	1	統計數據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 $\div$ 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 $\times 100\%$ 的平均值）	91.5%
六	提升檢察效能	1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1	統計數據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 $\div$ 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 $\times 100\%$ ）	77%
		2	檢察官辦案日數	1	統計數據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54.5 日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七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22.5 倍數
八	提升人員素質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71%

三、法務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推動「乾淨政府運動」，以積極查處作為，達成肅貪成效	80%	一、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 二、101 年度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39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33 案，101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0%。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具貪腐風險業務，提出廉政革新建議，俾落實國家廉政建設	8 項	101 年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召開，提出廉政興革建議 9 項，達成率 100%，該委員會多數議題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修法及立法均須經長時間審慎規劃，非單一部會能全權決定，本件達成率具高度挑戰性。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隱私保護	95%	一、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建置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 二、製作個資法施行之海報、跑馬燈文句、插播卡〈帶〉並完成託播，舉行個資法宣導講習會、說明會、教育訓練等共 14 場、參加 1,800 人以上，設置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資法專區及臉書討論區回應外界對個資法疑義等。 三、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及提出修正草案，開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
	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	100%	一、101 年 5 月完成「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Ⅲ—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纂及印製，並發送參與培訓營之學員供其學習。 二、本部 101 年度共舉辦種子培訓營 6 場次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權利國際公約』」		(計 36 小時)，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至第 12 條宣導，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含教師、部隊人員)計 2,163 人。 三、製作各式宣導品，並辦理宣導活動： (一)本部於 101 年 12 月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 (二)本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同年 8 月 28 日、同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分別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德國在台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等單位，舉辦兩公約人權公約相關專題演講活動，計有 1,033 人次參與。 四、督導各機關辦理講習：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 1,831 場次、281,631 人次參加。此外，尚有媒體宣導 9,613 次；文字宣導 2,118,999 次；口頭宣導 2,431 次；電子化宣導 11,226 次；有獎徵答 299 場次、74,134 人參加。又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函請各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 五、辦理種子培訓營參加人員滿意度調查：本部於 101 年 7 月擬具「101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問卷調查分析報告」，就調查結果及參訓學員之具體意見提出相關建議及分析，作為未來辦理是項訓練之參考。 六、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故本案達成率 100%。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嚴正執行法律	加強檢肅貪瀆犯罪	63.5%	一、國際透明組織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布全新方法建構的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簡稱 CPI)，我國在參與評比 176 個國家中總排名為 37 名。2012 年國際透明組織依 7 個原始資料庫的資料內容計算後，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的國家(在納入評比國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 50 分，如依分數排序我國為第 24)，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位居第 4 名。顯示近幾年我國大力肅貪並推動廉政革新，成效漸獲國際肯定。 二、各地檢署於 101 年度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09 件、9,456 萬 1,390 元。 三、101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新收 893 件，起訴 441 件、1,119 人，查獲貪瀆金額新臺幣 5 億 3,086 萬 1,526 餘元，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508 人中，以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81 人，以非圖利罪判決有罪者 678 人，以非貪瀆罪判決有罪者 242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1,001 人，定罪率 66.4%，超過原訂之目標值 63.5%。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25 座	一、101 年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1,015 件、43,025 人。 二、101 年度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969 人，比 100 年度 8,565 人減少 18.6%，而受強制戒治者 793 人，比 100 年度 1,094 人減少 27.5%。 三、101 年度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共 2,801 件、5,040 萬 135 元。 四、101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622.4 公斤，較上年度同期 2,340.1 公斤，增加 282.3 公斤(純質淨重)，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52 座，超過原訂之目標值 25 座。 五、101 年度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 159.7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43.8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等)，第三級毒品 2,233.5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85.4 斤(假麻黃鹼、麻黃鹼等)。
加速獄政改革	督導囚情動態，辦理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強化應變能力	99%	一、設置勤務通報中心：戒護管理為矯正工作之核心業務，為致力達成戒護零事故之年度施政目標，爰於本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附設之勤務通報中心建置「勤務視訊及網路電話系統」與「戒護零事故安全指標鐘」，負責掌控所屬 49 所矯正機關之囚情狀況，同時強化勤務通報中心與各矯正機關中央台之聯繫，因應各種狀況，同時標示未發生戒護事故之日數及相關數據，藉以惕勵同仁努力維繫機關榮譽，落實各項勤務規定。另由每日輪值之督勤人員對所屬機關進行隨機抽測，確實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囚情動態及應變能力，以預防戒護事故發生。經統計所屬矯正機關 101 年度之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為 0 件。 二、落實視察制度功能：矯正署視察人員每月均不定期前往所轄矯正機關，就矯正之重點工作項目進行督考與查核，同時宣達該署重要興革事項，如加強戒護安全、教化輔導、為民服務、敦親睦鄰等措施。自 101 年度起，更採行夜宿矯正機關及夜間督訪措施，查證各矯正機關夜間勤務之運作成效和戒護安全上可能造成的風險管理，是否可以合理地確保戒護安全所預定的功能。同時也適時對職員及收容人實施隨機訪談，期藉由密集走動式之管理及重點式之業務查察，協助各機關發掘及解決問題，即時掌控各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提升矯正效能，101 年度該署視察人員巡查各矯正機關共計 240 次。 三、進行年度業務評比：矯正署自 101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辦理所屬 49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個機關之年度矯正業務評比工作，101 年度共計辦理 49 次。評比方式由受評機關按評比項目研提辦理情形並先行自我評分後，由各承辦人員就相關書面卷冊資料進行審查，再進行實地查核，實地查核則以徵詢業務承辦人員補充說明為檢查重點。評鑑後由評鑑人員與受評機關各科室主管共同召開座談會議，進行心得交流，而各評鑑人員亦就各項業務提出意見，包括業務優缺點以及應改善事項。 四、綜上，101 年度本部矯正署對所屬機關實施不定期業務視察 152 次、專業查核 240 次及年終業務評比 49 次等措施，共計 441 次。 五、年度績效目標值＝「全國矯正機關實際受查核總次數÷(9×49)×50%」+「符合預期改善標準之矯正機關數÷49×50%」。亦即，「441÷(9×49)×50%」+「49÷49×50%」＝50%+50%＝100%>99%。101 年之年度績效原訂目標值為 99%，年度績效實際目標值為 100%，達成年度目標。
	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49 個	一、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 二、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之實際效益： (一)效益性：減低民眾洽公距離感，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效率之服務。 (二)創新性：改善接見室內外之設備及環境，讓民眾感受到機關服務之專業與用心。也讓收容人親屬於矯正機關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除可及時得知預約結果外，更確實達到申辦接見服務之便利性。 (三)應用性：接見室改善後以及現場預約接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見服務快速便捷，符合收容人親屬之需求，實施至今深獲收容人及其親屬肯定，亦使矯正機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更加落實人性化管理。 (四)顧客導向：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其服務對象為收容人親屬，除提供更便捷與完善的預約方式外，更縮短候見時間。另預約成功後，矯正機關即提供預約完成單，使收容人親屬明確知道下次接見時間與時段。改善臨櫃窗口高度，與承辦人直接面對面溝通，減低民眾洽公時距離感，增加為民服務之親和力，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 三、依 101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2%、不滿意占 3%、非常不滿意占 0%。 四、年度績效衡量標準：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改善完成，並加以啟用，符合年度績效目標值。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7,000 人次	一、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在不幸事件發生時，一方面要處理亡者後事，另一方面又要確保法律上的權益，往往無法妥善處理，為協助犯罪被害人爭取應有權益，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律師諮詢、協助撰狀、委任律師，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渡過必經之訴訟歷程，以保障其法律權益，進而落實犯罪被害人之人權保障。 二、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三、101 年度計協助 12,037 人次，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0,774,432 元，已超出預期目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標，未來仍積極持續辦理。
	推動社會勞動	89%	一、101 年度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7.16%，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 99.29%。 二、推展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除給社會勞動人回饋社會的機會，也讓其得以繼續工作及照顧家庭。經統計，101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計 14,357 件，提供服務 640,723 人次、4,527,547 小時。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50 天	一、自 87 年 7 月本部法醫研究所為全國唯一具有法定職掌之法醫死因偵查鑑驗及研究機關，受理全國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101 年度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數共 4,232 件。 二、101 年相驗解剖與鑑定報告平均結案日原期望值為 50 天，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平均結案日為 54.62 天並未達績效指標中縮短相驗解剖與鑑驗報告出爐時間 10% 以上，達成度 92%。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21 倍	一、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1 年度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1,530 萬 1,513 元，徵起金額為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投資報酬率為 36.94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組織學習數位化	建置法務專業數位課程	2	一、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警教育訓練」等 3 門課程。 二、本部 101 年已將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課程 1 門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使用。
	推廣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2	一、本部持續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本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以推動同仁終身學習，總計 101 年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達 86,391 人次，已達現有員額數(16,884 人) 5 倍以上。 二、本部 101 年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法警教育訓練」、「認識國家公園」、「山林魅影-林鵬」、「政府機關如何與媒體良性互動」、「漫談兩性關係的生活智慧」等 7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 三、本部 101 年錄影製作部內辦理之「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與性別平權」、「山林魅影-林鵬」3 門課程，並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所屬機關同仁閱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6%	一、101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925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28%，已超過原訂目標值（0.16%），達成度 100%。 二、101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共有「性罪犯假釋審查制度及銜接處遇機制之研究」、「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民法總則發展新趨勢之研究—以德、法、日為借鏡」等 3 案。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6%	101 年度本部主管法規共計 228 筆，法規檢討訂修完成之法律案共計 19 筆，法規命令共 56 筆(法規命令案以發布為完成)，檢討訂修完成率約為 32.89%。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本部主管 101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1 億 8,387 萬 6 千餘元，執行數為 19 億 2,765 萬 4 千餘元，保留數為 2 億 5,622 萬 1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8.27%，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1.73%，達成度為 98.08%；主要係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計畫因工安意外及施工人力不足致工程延宕，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廠商可申請預付款，但未提出申請所致；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甚為重視，除按月提本部(擴大)部務會報，請各該機關積極辦理外，針對進度落後或遭遇困難之計畫，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提出解決方案及對策，俾使計畫順利執行，嗣後本部亦將持續督考是項預算之執行，務求達成目標值。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3%	一、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7 億 2,557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減少 7 億 6,715 萬 7 千元，除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5 億 8,905 萬 6 千元、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2,500 萬元及科技發展計畫 407 萬 8 千元外，另採負成長匡列人事、業務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及檢討減列部分專案計畫經費，計達 13 億 8,529 萬 1 千元，合先敘明。 二、由於本部主管近年來人事費因增員、人員補實及自然升等晉級等因素，每年即須增加約 4 億餘元(預估 102 較 101 年度增加 4.74 億元)，加以 102 年度因應法官法通過實行後檢察官專業加給、職務加給調整、第二代健保實施後納保率提高、保險費費率調降與增加補充保費、公保保險費率調升等所需增加之人事費約需 1.7 億餘元，惟行政院仍採負成長匡列本部主管概算額度，前後即短差 8.57 億餘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5.5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億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2%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1%），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查通案刪減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2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5 億 5 千萬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2 億 3,936 萬 8 千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8 億 4,460 萬元，實非可能，惟本部已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配合減列業務、設備及獎補助經費 2.4 億餘元，並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2 年度歲出概算 305 億 1,743 萬 7 千元，達成值 6.24%，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3%，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296 億 7,223 萬元核算，達成值為 2.8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01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11 人，另於 101 年度中，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6 人，以及精減超額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警預算員額 23 人，爰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14 人，因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6 名部分，係配合本部廉政署成立，而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預算員額，非屬增員性質，應予排除計列；爰實際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1 年度減少 23 人，增減率為 $\left[\frac{(18,088-18,111)}{18,111} \right] \times 100\% = -0.13\%$ ，即精簡 0.13%，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推動終身學習	2 項	一、本部致力於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與各項學習活動，101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9.2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4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118.6 小時，均超過 101 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自行辦理(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433 人次)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2,957 人) 48.5%。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廉能政府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 機制	一、102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421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356 次，其中業務單位提出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計 439 案，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 二、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案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102 年 6 月 4 日召開問卷初稿審查會議，同年 6 月 20 日起進行問卷調查事宜，預計 12 月底完成。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一、102 年 1 月至 6 月由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30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25 案，102 年度上半年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3% ($25/30=83\%$)，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1%，將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積極發掘重大貪瀆線索。 二、為持續積極查辦貪瀆犯罪，102 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目標件數為 250 件，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政風機構函送偵辦貪瀆線索案件(含重大及一般貪瀆線索)總計 128 案，已達到本年度目標值 51% ($128/250=51\%$)。102 年上半年擴大辦理專案清查，針對跨機關具全國一致共通性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以計畫性作為，發掘長期性、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線索。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現代法制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外交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蒐集國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最新近況及資料，迄已回復亞洲 11 個國家 1 個地區、歐洲 13 個國家、美洲 9 個國家、大洋洲 2 個國家、非洲 1 個國家之現況。經彙整後，優先選擇現已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國家地區至少 4 個，準備簽擬進行委外翻譯。 (二)派赴各機關(構)、團體宣導個資法，共約 1,400 名學員。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 (一)為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102 年 02 月 23 日函請各機關就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提供法律修正意見。 (二)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送「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暨解釋彙編」至 134 個行政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政府出版品中心，總計分送 2,515 冊。 (三)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函送「政府資訊公開法裁判彙編」分送 92 個行政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政府出版品中心，總計分送 921 冊。
	人權主流化形塑	一、本部已完成 101 年度中央機關(含學校、部隊)辦理兩人權公約宣導之成果統計及其評核，相關評核結果並分別函知各中央機關，並提報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及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中。 二、本部業定於 102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2 日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特別對地方公務人員辦理「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並於研習活動中施以問卷調查，俾評估研習成效。 三、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製作「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於錄製完成後併予製作學習評量，以評估數位課程之學習成效。上開數位學習課程並已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員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
嚴正執行法律	提升貪瀆定罪率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2 年 6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676 件，起訴人次 4,78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 29 億 1,986 萬 3,19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536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776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40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1,176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57%。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經統計 102 年 1 至 6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8,683 件、19,727 人，同期間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652.1 公斤，較 101 年同期 1,902.4 公斤，減少 250.3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7 座。
推動獄政改革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一、強化收容人家屬支持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開放參訪 1,262 次，參訪人數計 3 萬 3,178 人次。 二、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或競賽，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好品格。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75 場次，參與收容人計 19 萬 2,573 人次。 三、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藝：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102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 746 個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計 1 萬 4,226 人。 四、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收容人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102 年 1 月至 6 月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共 1,229 次，參加收容人計 13 萬 5,866 人次；舉辦收容人膳食會議共 295 次，參加收容人計 4,548 人次；舉行受刑人假釋典禮共 1,236 次，參加受刑人計 5,808 人。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一、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 二、依 102 年 6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6%、滿意占 84%、不滿意占 0%、非常不滿意占 0%。
深化司法保護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截至 102 年 6 月，計協助 5,314 人次，其中律師諮詢 476 人次，律師協助撰狀 870 人次，資助律師費 394 人次等，已達 102 年第 2 季績效目標。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社會勞動	102 年第一季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6.02%，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 99.7%；第二季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6.65%，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 99.5%。
提升檢察效能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102 年度辦理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務(中階班)，預定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及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7 日開班。
	檢察官辦案日數	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52.6 日。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提升投資報酬率	一、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充實專業知能，使學習新的執行策略與技巧，輔以替代役及委外人力賡續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以降低執行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預定目標值為 22.00 合理倍數。 二、102 年 1 月至 6 月徵起金額合計 336 億 3,664 萬 2,027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7 億 2,315 萬 2,854 元，投資報酬率為 46.51 倍。但扣除北北高勞健保費用績效後，投資報酬率為 11.63 倍。
提升人員素質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一、本部 102 年 1 月至 6 月所屬訓練機關(構)於年度內辦理人力培訓課程計有司法官學院、調查局幹部訓練所、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廉政署廉政人員研習中心。 二、102 年 1 月至 6 月參加人力培訓人員計有 887 人，參與填答人數計有 554 人，整體滿意度為 87.7%。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2,220	24,607	32,537	-2,38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	23,018	28,304	-2,518	
	94			0423010000 法務部	20,500	23,018	28,304	-2,518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20,500	23,018	28,304	-2,518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45	444	724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9,955	22,574	27,580	-2,6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10,5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67千元。 2.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9,4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2千元。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1	1,566	1,746	-555	
	108			0523010000 法務部	1,011	1,566	1,746	-555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11	1,045	1,314	-34	
			1	0523010101 審查費	10	10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2	0523010102 證照費	1,001	1,035	1,303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521	433	-521	
			1	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	-	234	186	-234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287	247	-28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9	23	233	156	
	106			0723010000 法務部	179	23	233	156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129	3	82	126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7	105		2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129	3	80	1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20	151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0	-	2,254	530	
				1123010000 法務部	530	-	2,254	530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530	-	2,254	530	
				112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0	-	37	5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30,632	1,096,412	34,220	
	1			0023010000 法務部	1,130,632	1,096,412	34,220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1,019,358	988,302	31,056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549,752	556,437	-6,685	1. 本年度預算數549,752千元，包括人事費370,068千元，業務費152,997千元，設備及投資25,701千元，獎補助費9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0,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1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5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廳舍設施先期規劃等經費12,116千元。 (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經費8,9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刑事訴訟非常救濟制度委託研究等經費318千元。 (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5,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511千元。 (5) 資訊管理業務經費61,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研習及推廣等經費90千元。
		2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291,901	304,717	-12,816	1. 本年度預算數291,901千元，包括業務費179,123千元，獎補助費112,7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6,2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43,5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102年度全國反毒會議相關業務等經費6,742千元。 (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220,9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經費5,548千元。 (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11,0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等經費526千元。
		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05	118,778	51,227	
			1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170,005	118,778	51,227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總經費211,958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96,67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286千元。 (2)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98,910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52,267千元，本年度續編48,6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403千元。
								(3)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總經費330,000千元，分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52,5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8,9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97千元。
								(4)新增辦理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等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作業經費4,500千元。
								(5)新增辦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軟硬體等相關設備購置經費32,582千元。
								(6)上年度法務部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941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7,700	8,370	-67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15,667	13,102	2,565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15,667	13,102	2,565	1. 本年度預算數15,667千元，包括業務費2,957千元，設備及投資12,7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計畫經費7,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檢察官求刑知識庫及求刑決策支援系統等經費1,131千元。 (2)新增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經費7,867千元。 (3)上年度運用科技技術提升法務績效量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71千元如數減列。
				75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5,000	40,000	5,000	
		6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5,000	40,000	5,000	本年度預算數45,000千元，係司法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
				8923010000 其他支出	50,607	55,008	-4,401	
		7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0,607	55,008	-4,401	本年度預算數50,607千元，係國家賠償金，較上年度減列4,401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45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5	
	94			0423010000 法務部	545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545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9,955	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及法律 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以及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2.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55
	94			0423010000 法務部	19,955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9,955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9,95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10,533千元。
					2.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9,402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
業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
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08			0523010000 法務部	10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
			1	0523010101 審查費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 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01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4、6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1	
	108			0523010000 法務部	1,001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01	
			2	0523010102 證照費	1,0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9	
	106			0723010000 法務部	129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129	
			2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餐飲及提款機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106			0723010000 法務部	50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0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 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0	
	105			1123010000 法務部	530	
		1		1123010900 雜項收入	530	
			2	112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9,752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0,068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70,0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70,068		1.政務人員待遇8,592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592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7,347千元，係職員244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347		3.約聘僱人員待遇16,227千元，係約聘18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27		4.技工及工友待遇9,261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7人及工友1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61		5.獎金54,19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11 獎金	54,199		6.其他給與4,15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4,150		7.加班值班費20,01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0,019		8.退休離職儲金17,48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481		9.保險22,792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22,7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511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5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824		1.業務費76,82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90		(1)教育訓練費59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10,477		(2)水電費10,477千元。
0203 通訊費	3,785		(3)通訊費3,78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7		(4)其他業務租金1,087千元，係影印機租金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254		(5)稅捐及規費25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16		(6)保險費216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1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1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509		<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
0279 一般事務費	24,77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9,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0		鐘點費及審查費等9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82		<2>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經費1,0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00千元。
0294 運費	157		(8)物品3,509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29		<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張雜誌等購置經費1,470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8		<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7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701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09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4>車輛油料費580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油氣雙燃料車5輛，每輛每月耗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2.2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3.3元計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15,701		(9)一般事務費24,775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986		<1>文康活動費586千元，係按員工293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及藝文展覽等經費50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54		<3>駐警制服費13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45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16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63人，每人每年3,500元。
			<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11,537千元。
			<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430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65千元、志工人員訓練258千元、人事人員訓練107千元。
			<7>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54千元。
			<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500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9,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9>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259千元。 <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及多媒體簡報、建立按月統計資料等業務經費2,567千元。 <11>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 <12>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89千元。 <13>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02千元。 <14>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42千元。 <15>辦理志工業務相關經費338千元。 <16>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162千元。 <17>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費274千元。 <18>單位主管業務聯繫、協調及研討等經費1,266千元。 <19>辦理檢察官評鑑、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80千元。 <20>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93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107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500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60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13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4輛，每輛每年25,500千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7千元，係按職員244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21人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782千元，包括： <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995千元。 <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1,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9,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514千元。 <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分攤款2,369千元。 <5>改善低效能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904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專項經費20,000千元。 (13)國內旅費1,0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57千元。 (15)短程車資129千元。 (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及CEDAW訓練相關經費8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7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會、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642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24,059千元。 3.獎補助費9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54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32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9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2,650千元，包括： (1)刑事訴訟非常救濟制度之研究經費850千元。 (2)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經費900千元。 (3)民事司法互助法之比較研究經費900千元。 2.物品21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一般事務費5,188千元，包括：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8,958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等	
0200 業務費	8,958		
0251 委辦費	2,650		
0271 物品	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88		
0291 國內旅費	91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9,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810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印製費300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40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10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宣導等相關經費1,030千元。 (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20千元。 (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45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25千元計列。 (8)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928千元。 4.國內旅費91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04 各項法規問題研究	5,767	法務部法制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50千元；人權業務為50千元。
0271 物品	346		2.物品346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宣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307		3.一般事務費4,307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87		(1)各項法令宣導、法規諮詢等業務資料印製費16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27		(2)法規專案、法令宣導及法制業務研習座談等經費198千元。
			(3)辦理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等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9,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管理業務	61,448	法務部資訊處	經費3,943千元。
0200 業務費	61,448		4.國內旅費87千元，係參加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等會議所需之差旅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4,170		5.國外旅費327千元，係考察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如何協助各國政府及各國非政府組織完成及參與報告審查程序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6,74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1,4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42,853		1.教育訓練費4,17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1)辦理資訊系統推廣輔導訓練等經費400千元。
0271 物品	1,500		(2)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教育訓練經費3,7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60		2.通訊費6,745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0291 國內旅費	800		3.資訊服務費42,853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辦案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4,000千元。
			(2)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辦案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8,853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5.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5,060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及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150千元。
			(2)資訊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10千元。
			(3)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資訊系統建置、研習及推廣宣導等經費4,700千元。
			7.國內旅費80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其中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之差旅費500千元)
			(以上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經費共計8,97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1,901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商務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透過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促進我國與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深化，並建立我國與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6,29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2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596		1. 業務費10,59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3,100		(1) 保險費3,1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6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0271 物品	160		(3) 物品16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6		(4) 一般事務費4,70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00		<1>民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國家賠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財團法人法、信託法、仲裁法等法令及國家賠償案件之宣導、研習等經費5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4		<2>民法債編、物權編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90千元。
0294 運費	150		<3>民法親屬編研修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1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94		<4>民法繼承編研修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14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694		<5>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運作等業務經費30千元。
			<6>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業務座談會等經費7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1,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信託法研修及宣導等業務經費150千元。 <8>行政程序法研修及編印解釋彙編等業務經費529千元。 <9>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研修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50千元。 <10>行政執行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等業務經費200千元。 <11>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等業務經費220千元。 <12>個人資料保護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558千元。 <13>政府資訊公開法研修、推動及編印會議實錄等業務經費120千元。 <14>民法成年監護、總則編相關條文之推動及彙編與宣導資料等業務經費150千元。 <15>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855千元。 (5)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宣導、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處、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 (6)國外旅費274千元，係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構之運作實務。 (7)運費1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相關經費500千元。) 2.獎補助費5,694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43,598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5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306		1.業務費21,30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857		(1)教育訓練費85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0		<1>赴美國、歐陸及香港等國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習經費717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300		<2>參加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檢察官班經費14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50		
0291 國內旅費	20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0千元，包括：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1,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55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050千元。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20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1,3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4)物品10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5)一般事務費15,650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宣導經費5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79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業務經費920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120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等各項智能研習經費1,100千元。 <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1,100千元。 <7>辦理肅貪業務及法制研修經費300千元。 <8>辦理獲案槍枝銷毀暨留用經費400千元。 <9>辦理扣案彈藥銷毀業務經費2,200千元。 <10>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250千元。 <11>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250千元。 <12>辦理律師業務及職前訓練經費3,200千元。 <13>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238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61		
0400 獎補助費	22,292		
0475 獎勵及慰問	22,29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1,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研習經費870千元。 <14>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950千元。 <15>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200千元。 <16>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2,950千元。 (6)國內旅費205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7)大陸地區旅費555千元，包括： <1>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詐騙等刑事案件合作機制考察經費488千元。 <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經費67千元。 (8)國外旅費1,238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22千元。 <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經費468千元。 <3>參加G8 24/7Network年度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經費50千元。 <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經費92千元。 <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經費86千元。 <6>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經費109千元。 <7>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經費49千元。 <8>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經費124千元。 <9>考察美國毒品防制組織、法令及政策形成等實務運作經費138千元。 (9)運費70千元。 (10)短程車資61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宣導、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8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1,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20,915	法務部保護司	2.獎補助費22,292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0,9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6,123		1.業務費136,12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63		(1)通訊費463千元，係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2)其他業務租金3,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00		(3)保險費5,0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683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2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388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3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17		(5)物品683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243		(6)一般事務費125,388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74		<1>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06,176千元。(另編相關經費包括：其他業務租金3,000千元、保險費5,000千元、物品315千元及短程車資60千元，共計編列114,55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4,792		<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674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963		<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1,105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686		<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65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88		<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712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855		<6>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1,00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0		<7>辦理各項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反毒宣導等業務經費3,071千元。
			<8>辦理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10,000千元。
			(7)國內旅費617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1,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1,098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8)國外旅費243千元，係參與歐洲觀護組織年會經費。 (9)短程車資74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權益法律宣導經費700千元。) 2.獎補助費84,792千元，包括： (1)辦理戒毒成功計畫經費30,172千元。 (2)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18,765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10,536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保護團體經費23,731千元。 (5)捐助推展法律績優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588千元。 (6)犯罪被害補償金1,0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1,0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098		1.教育訓練費264千元，係參加歐盟比利時檢察實務研習訓練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2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471		(1)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3		(2)司法互助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14		
0293 國外旅費	1,416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3.一般事務費6,471千元，包括：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經費430千元。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3,561千元。 (3)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300千元。 (4)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300千元。 (5)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1,880千元。 4.國內旅費53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需之差旅費。 5.大陸地區旅費2,714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291,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6. 國外旅費1,416千元，包括： (1) 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經費241千元。 (2) 參加對越南司法互助諮商經費88千元。 (3)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20千元。 (4)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七次年會經費100千元。 (5) 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法制與實務運作經費110千元。 (6) 推動移交受刑人個別雙邊協商及執行經費400千元。 (7)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會議（包括非洲、北美洲及東南亞）經費357千元。 7. 運費10千元。 8. 短程車資1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0,00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文處理現代化及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汰換個人電腦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檢察、矯正、廉政三大業務資訊系統再造，透過流程整合，改善本部資訊作業相關環境，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昇辦案績效。
3. 透過業務流程改造，建構檢察、矯正、廉政三大業務資源共享與跨機關整合之優質資訊服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01,038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1,0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計畫，奉行政院84年11月8日台84秘字第39766號函核定，總經費211,958千元，分年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公文處理現代化之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87年度編列7,972千元、88年度編列16,4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編列8,000千元、90年度編列19,300千元、91年度編列15,000千元、92年度編列20,000千元、93年度編列10,000千元、94年度編列10,000千元、95年度編列10,000千元、96年度編列10,000千元、97年度編列10,000千元、98年度編列10,000千元、99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5,286千元，預計提升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功能及系統主機效能，並強化各機關行政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成效。 2.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奉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函核定，總經費498,910千元，分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97年度編列30,000千元、98年度編列20,00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6,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0,267千元，本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48,670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進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並支應電腦防毒軟體及作業系統企業授權經費，尚待編列297,973千元。 3. 辦理法務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等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所需經費4,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0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038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0,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68,967	法務部資訊處	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967		4. 辦理工務部及所屬機關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及資訊安全軟硬體等相關設備購置，以提昇伺服器處理效能，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機制，提高整體資通安全及資訊作業服務品質，所需經費32,58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967		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奉行政院102年1月7日院臺綜字第1010083053號函核定，總經費330,000千元，分年4年辦理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作業，透過業務流程改造，建構資源共享與跨機關整合之優質資訊服務環境。102年度編列60,8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77,937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編列68,967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8,970千元，預計辦理檢察、矯正業務資訊系統再造、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第二階段功能開發建置與相關系統教育訓練、法規網站推廣及購置本部數位鑑識、伺服器與網路儲存設備等工作，尚待編列191,263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700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7,7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7,700		
0901 第一預備金	7,7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5,667
-----------	-------------------	------	--------

計畫內容：

1. 建立使用者端個資外洩防護機制，整合異質系統紀錄，提升個資保護監控訊息交叉分析能力。
2. 建置即時電子資訊交換作業整合系統，透過系統有效協助執行人員辦理各

預期成果：

1. 加強對個人資料使用之監控與稽核，強化資料檔案保全及監控訊息交叉分析能力，善盡保管責任防止個人機敏資料外洩，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旨意。
2. 優化行政執行案件管理流程，提高執行人員執行效率，降低義務人之超額扣押情形，減少民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計畫	7,800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00千元，係辦理「強化個資使用稽核及公務資料外洩防護－強化使用者端個資外洩防護能力，整合異質系統紀錄，提升個資保護監控訊息交叉分析能力」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02 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	7,867	法務部資訊處	本計畫項下之「行政執行電子資訊交換及案件分析整合系統計畫」本年度編列7,867千元，係辦理「開發建置即時電子資訊交換作業整合系統，強化行政執行案件之管理及處理時效，整合案件流程，並透過電子資訊交換作業機制，提升分案效率及作業時效」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5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7		
0291 國內旅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7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10		

法務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45,000
-----------	----------------------	------	--------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5,00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000千元，係依據司法官退休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45,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5,000		

法務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50,607
-----------	------------------	------	--------

預期成果：

期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50,607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50,607千元，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400 獎補助費	50,607		
0471 損失及賠償	50,607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549,752	291,901	45,000	50,607	15,667	170,005
0100人事費	370,068	-	45,000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59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34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2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261	-	-	-	-	-
0111獎金	54,199	-	-	-	-	-
0121其他給與	4,15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0,019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45,000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481	-	-	-	-	-
0151保險	22,792	-	-	-	-	-
0200業務費	152,997	179,123	-	-	2,957	-
0201教育訓練費	4,760	1,121	-	-	107	-
0202水電費	10,477	-	-	-	-	-
0203通訊費	10,530	463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42,853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87	3,000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54	-	-	-	-	-
0231保險費	216	8,10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38	3,991	-	-	-	-
0251委辦費	2,650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300	-	-	-	-
0271物品	5,565	943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39,330	152,215	-	-	2,800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82	-	-	-	-	-
0291國內旅費	2,797	1,175	-	-	50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269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3523011400 法務行政	75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0293國外旅費	327	3,171	-	-	-	-
0294運費	157	230	-	-	-	-
0295短程車資	129	145	-	-	-	-
0299特別費	1,17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5,701	-	-	-	12,710	170,00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2,710	170,005
0319雜項設備費	15,701	-	-	-	-	-
0400獎補助費	986	112,778	-	50,607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963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7,686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88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	34,855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	-	50,607	-	-
0475獎勵及慰問	954	27,986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700					1,130,632
0100人事費	-					415,068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8,59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17,34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6,22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9,261
0111獎金	-					54,199
0121其他給與	-					4,150
0131加班值班費	-					20,019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45,0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7,481
0151保險	-					22,792
0200業務費	-					335,077
0201教育訓練費	-					5,988
0202水電費	-					10,477
0203通訊費	-					10,993
0215資訊服務費	-					42,85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087
0221稅捐及規費	-					254
0231保險費	-					8,31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129
0251委辦費	-					2,65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300
0271物品	-					6,508
0279一般事務費	-					194,34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0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6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5,782
0291國內旅費	-					4,02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269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3,498
0294運費	-					387
0295短程車資	-					274
0299特別費	-					1,178
0300設備及投資	-					208,41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2,715
0319雜項設備費	-					15,701
0400獎補助費	-					164,371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0,963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7,686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8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4,887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0
0471損失及賠償	-					50,607
0475獎勵及慰問	-					28,940
0900預備金	7,700					7,700
0901第一預備金	7,700					7,700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	1		法務部主管	415,068	335,077	164,371	-
				法務部	415,068	335,077	164,371	-
				司法支出	370,068	332,120	113,764	-
			1	一般行政	370,068	152,997	986	-
			2	法務行政	-	179,123	112,77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957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2,957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5,000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5,000	-	-	-
				其他支出	-	-	50,607	-
			7	國家賠償金	-	-	50,607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0	922,216	-	208,416	-	-	208,416	1,130,632
7,700	922,216	-	208,416	-	-	208,416	1,130,632
7,700	823,652	-	195,706	-	-	195,706	1,019,358
-	524,051	-	25,701	-	-	25,701	549,752
-	291,901	-	-	-	-	-	291,901
-	-	-	170,005	-	-	170,005	170,005
-	-	-	170,005	-	-	170,005	170,005
7,700	7,700	-	-	-	-	-	7,700
-	2,957	-	12,710	-	-	12,710	15,667
-	2,957	-	12,710	-	-	12,710	15,667
-	45,000	-	-	-	-	-	45,000
-	45,000	-	-	-	-	-	45,000
-	50,607	-	-	-	-	-	50,607
-	50,607	-	-	-	-	-	50,607

**法務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10,000	-
	1		0023010000 法務部	-	10,000	-
			3523010000 司法支出	-	10,000	-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0	-
		3	35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019019 其他設備	-	-	-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	-	-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82,715	15,701	-	-	208,416
-	-	182,715	15,701	-	-	208,416
-	-	170,005	15,701	-	-	195,706
-	-	-	15,701	-	-	25,701
-	-	170,005	-	-	-	170,005
-	-	170,005	-	-	-	170,005
-	-	12,710	-	-	-	12,710
-	-	12,710	-	-	-	12,710

法務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59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3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61	
六、獎金	54,199	
七、其他給與	4,150	
八、加班值班費	20,019	超時加班費11,946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478千元為低，另配合矯正署及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0年9月15日法人字第1001303751號函及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1,94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5,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481	
十一、保險	22,7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15,068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4	244	-	-	-	-	4	4	12	14	5	5	7	7
	1			0023010000 法務部	244	244	-	-	-	-	4	4	12	14	5	5	7	7
		1		3523010100 一般行政	244	244	-	-	-	-	4	4	12	14	5	5	7	7

部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3	3	-	-	293	295	350,049	343,030	7,01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3人，較上年度減少2人，係精簡工友2人所致。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3人，經費103,251千元及勞務承攬34人，經費20,374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經費1,800千元及勞務承攬24人，經費9,737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10,637千元。 (3)「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28人，經費101,451千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18	18	3	3	-	-	293	295	350,049	343,030	7,019	
18	18	3	3	-	-	293	295	350,049	343,030	7,019	

中華民國103年度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244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8 人
 駐 警 4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3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0,916.08	376,720	816		-	-
二、機關宿舍	41戶	2,670.15	33,438	291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6.97	17,272	10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7戶	727.81	12,276	7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1,085.37	3,890	112	-	-	-
三、其他	16式	36,171.95	44,938	-		-	-
合 計		49,758.18	455,096	1,107		-	-

部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0,916.08	-	-	816
	-	-	-	-	2,670.15	-	-	291
	-	-	-	-	856.97	-	-	102
	-	-	-	-	727.81	-	-	77
	-	-	-	-	1,085.37	-	-	112
	-	-	-	-	36,171.95	-	-	-
	-	-	-	-	49,758.18	-	-	1,107

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48,937
1.3523011400				-	48,937
法務行政					
(1)毒品危害防治計畫	01			-	18,76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3	-	8,702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3	-	9,77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103	-	288
(2)戒毒成功計畫	02			-	30,17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103	-	12,26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 戒毒成功專線所需人力經費。	103	-	17,911

務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48,937
-	-	-	-		48,937
-	-	-	-		18,765
-	-	-	-		8,702
-	-	-	-		9,775
-	-	-	-		288
-	-	-	-		30,172
-	-	-	-		12,261
-	-	-	-		17,911

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	-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及大學法律服務社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4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0471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
國家賠償金				-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
(2)3523011400				-
法務行政				-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之民眾	-

務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4,887	80,547	-	-	115,434	
34,887	-	-	-	34,887	
34,887	-	-	-	34,887	
32	-	-	-	32	
32	-	-	-	32	
34,855	-	-	-	34,855	
10,536	-	-	-	10,536	
23,731	-	-	-	23,731	
588	-	-	-	588	
-	80,547	-	-	80,547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50,607	-	-	50,607	
-	50,607	-	-	50,607	
-	50,607	-	-	50,607	
-	28,940	-	-	28,940	
-	954	-	-	954	
-	954	-	-	954	
-	27,986	-	-	27,986	
-	5,694	-	-	5,694	
-	22,292	-	-	22,292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1	2,427	4,479	21	2,520	4,215
考 察	4	43	849	5	62	43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3	116	1,892	12	115	1,775
判 決	2	50	757	1	42	502
進 修	1	2,190	717	-	-	-
研 究	-	-	-	1	2,190	834
實 習	1	28	264	2	111	674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如何協助各國政府及各國非政府組織完成及參與報告審查程序84	瑞士日內瓦	非政府組織	進一步了解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監督各國落實人權公約之做法以及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如何有效協助報告國的非政府組織參與報告審查程序。	103.05-103.09	7	2
02美國毒品防制組織、法令及政策形成等實務運作之考察84	美國	緝毒局等	美國緝毒局為該國最主要之毒品問題主管機關，對於毒品問題之觀察、監控、查緝等工作均具成效。由於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致使在國際間藥物濫用資訊的取得相當不易，故希冀藉由考察美國的毒品防制經驗，有效落實我國毒品防制政策。	103.01-103.12	7	1
03辦理與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之法制與實務運作91	歐洲	司法部、監獄	主要係討論跨國移交受刑人制度。	103.01-103.12	8	1
04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構之運作實務91	南韓、新加坡	資訊安全局等	為配合「掌握外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執行，擬優先針對與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近之南韓、新加坡等國(俗稱亞洲四小龍之國家)，拜訪其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構、民間個人資料保護團體等，以瞭解其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	103.07-103.09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6	95	66	327	一般行政	無	
60	58	20	138	法務行政	無	
50	44	16	110	法務行政	無	
155	102	17	274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84	歐洲	蒐集及分享國際司法議題資訊，並促進國際司法互助與合作。	5	1	40	40
0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夏季年會－84	美國	1. 提供檢察長、檢察官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有效促進中美雙方之司法互動交流。 2. 蒐集美國檢察業務相關資料，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 3. 加強中美雙方密切聯繫，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並藉此拓展雙方之實質外交關係。	7	3	270	168
0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84	未定	1. 維護我國會籍名稱及與各國交換洗錢防制作為。 2. 適時爭取該組織在我國舉辦年會或研討會，加強會員國對我國之認同。	8	1	40	42
04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84	未定	瞭解亞太地區洗錢態樣之最新趨勢，並與各國交換防制洗錢之執法作為，有效提升打擊洗錢相關犯罪效能。	7	1	40	36
05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會議－84	法國巴黎	積極瞭解FATF有關評鑑標準之最新發展趨勢，促使我國採取相關必要因應措施，使我國接受APG之評鑑更為順利，並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6	1	50	49
06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84	越南	瞭解各國資訊通訊安全之最新趨勢及具體措施，有助於我國處理資安案件之跨國合作。	5	1	18	21
07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91	美國	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俾汲取國際經驗，深化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6	1	50	54
08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諮商會議－84	瑞士日內瓦	1. 達成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共識，避免美國特別301條款之報復。 2. 爭取我國法律服務業者加入WTO後之權益，以打擊跨國犯罪。	7	1	60	47
09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七次年會－91	未定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歷次會議，係以逐章討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執行情形，參與本會議有助於落實我國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6	1	53	39
二．不定期會議						

部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2	122	法務行政	荷蘭	99.09	1	116
			南韓	100.06	2	120
					-	-
30	468	法務行政	美國	99.06	3	503
			美國	100.06	4	684
			美國	101.06	4	695
10	92	法務行政	新加坡	99.07	2	88
			印度	100.07	2	107
			澳洲	101.07	2	129
10	86	法務行政	韓國	100.12	2	109
			越南	101.11	1	39
					-	-
10	109	法務行政	英國	98.10	1	-
			法國巴黎	99.10	1	20
			馬來西亞	101.04	1	35
10	49	法務行政	馬來西亞	100.09	1	44
					-	-
					-	-
20	124	法務行政			-	-
					-	-
					-	-
13	120	法務行政	印尼	99.05	3	115
					-	-
					-	-
8	100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10參加G8 24/7 Network 年度網路犯罪執法人員專精研習 – 91	馬來西亞	針對網路犯罪新興議題共同研擬解決之道，提昇我國執法效能。	5	1	18	22
11參加對美司法互助諮商 – 84	美國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8	2	100	123
12參加對越南司法互助諮商 – 84	越南	促進我國與越南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	5	2	32	40
13參加歐洲觀護組織年會 – 91	歐洲	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瞭解歐洲各國觀護制度、社區處遇及中間性處遇之現況，以助於促進國際交流關係，並作為我國未來擬訂相關政策與處遇之參考。	7	2	120	100
三・談判 14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談判 – 84	非洲、北美洲及東南亞	洽談我國與非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國家展開洽簽刑事司法互協定、引渡條約之談判。	6	5	207	121
15推動移交受刑人個別雙邊協商及執行 – 84	東南亞、歐美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公布實施後，與各國推動移交受刑人必須透過個別雙邊協商進行。	5	4	220	142

部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50	法務行政			-	-
					-	-
					-	-
18	241	法務行政	美國	99.09	1	175
					-	-
					-	-
16	88	法務行政	越南	101.03	4	100
					-	-
					-	-
23	243	法務行政			-	-
					-	-
					-	-
29	357	法務行政			-	-
					-	-
					-	-
38	400	法務行政			-	-
					-	-
					-	-

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赴美國、歐陸、香港等國知名大學 法學院研習-84	美國等	我國目前進行之各項法令修訂，對於各國之司法制度均多所借鏡，為培養對於外國法學有研究能力之檢察官，並有效提升檢察官之外語能力，以便因應日益繁忙之國際司法業務。	103.01-103.12	365	6
三、實習 02歐盟比利時檢察實務-84	比利時	參考比利時之檢察體系與其他議題之相關法制，使本部多項重要法案之修訂更為完善。	103.01-103.12	14	2

務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300	417	717	法務行政	25
114	150	-	264	法務行政	0

**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詐騙等刑事案件合作機制91	上海	大陸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相關團體	由檢察機關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檢察及法務實務、學術考察及參訪。	103.01-103.12	6	7
02參加APEC相關國際反貪污會議91	上海	無	學習先進國家肅貪策略，並建立各國跨國打擊貪污之聯繫機制。	103.01-103.12	5	1
03法務部指派優秀檢察官前往大陸檢察官學院研習團91	北京	大陸地區國家檢察官學院研習團	法務部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以充分瞭解大陸法制運作現狀，並進而保障台灣人民在大陸權益。	103.04-103.09	5	4
04兩岸司法互助工作會談91	北京	中央級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	落實及協調「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具體作法及協議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3.01-103.06	3	3
05兩岸司法互助工作會談91	福建、廣東	省市級公安廳、中級人民檢察院、中級人民法院等	落實及協調「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具體作法及協議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03.07-103.11	3	3
06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團84	北京及地方公安廳	司法部、公安部	與職司矯正、保護、調解、律師及公證業務、條約、立法、國際司法互助等業務之大陸司法部，及擔任一般刑事犯罪偵查主體之大陸公安部進行高層參訪交流。	103.04-103.08	7	12
07執行協議工作協調團84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與職司審判、檢察業務之大陸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進行高層參訪交流。	103.04-103.08	7	9
08前往最高人民檢察院參訪團91	北京及各省級檢察院	中央及省司法機關交流考察團	與大陸地區中央及省市司法機關交流考察。	103.05-103.10	7	3
09前往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91	香港、澳門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與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103.05-103.10	4	3

務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5	280	33	488	法務行政	有	為落實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應與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等單位加強合作，進行共同打擊犯罪及檢察實務交流。
25	32	10	67	法務行政	無	
80	87	-	167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二點規定雙方業務培訓合作。
90	54	6	150	法務行政	有	落實及協調「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具體作法及協議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90	44	6	140	法務行政	有	落實及協調「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具體作法及協議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360	454	59	873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二點規定雙方人員(高層)互訪。
270	328	52	650	法務行政	有	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二點規定雙方人員(高層)互訪。
70	94	10	174	法務行政	無	
75	72	23	170	法務行政	無	

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門檢察院	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以維護台港、台澳交流秩序及人民權益。			
10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接返個案洽談84	大陸地區各省、市	中央及省司法機關	執行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就個案與司法部等相關部門洽談規劃分4次進行。	103.01-103.12	2	12
11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確認同意及接返84	大陸地區各省、市	中央及省司法機關	執行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解回，分10次進行。	103.01-103.12	2	30

務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0	120	-	370	法務行政	無	
20	-	-	20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56,545	-	48,937	116,73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11,545	-	48,937	66,127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5,000	-	-	-
15其他支出		-	-	-	50,607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8,416	-	-	-	-	208,416			1,130,632
208,416	-	-	-	-	208,416			1,035,025
-	-	-	-	-	-			45,000
-	-	-	-	-	-			50,607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部 102 年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已遵照統刪 10%，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部 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5%。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第八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 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 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 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 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 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 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 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 (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 照委員會審查結果), 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 俾免浪費公帑。	本部 102 年度「國外旅費」依立法院決議排除統刪 10%, 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 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 (犒) 賞、招待、餽 (捐) 贈、慰勞 (問)、餐敘…等支出, 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 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 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九項	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已遵照辦理。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四項	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	經檢討本部所主管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年終獎金均係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發放，且本部每年尚對各財團法人進行業務評鑑，以業務評鑑結果作為發放年終考核獎金之依據。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八項	核發放。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經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其董事長、執行長均無編列「公關費」或「特別費」。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部已擬具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營運績效等相關評估報告並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以部人權字第 10102127010 號函送兩人權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涉及媒體多元規定之相關條文及內容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促其注意，防止媒體壟斷控制。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三項	化財政管理效能。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部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遵照辦理。
第五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	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請本部所屬各宿舍經營機關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是否合理，經彙整本部所屬機關回報之情形，其中經管職務宿舍位於繁盛地區之機關，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署臺北、士林及高雄分署等機關，考量合理性及參酌鄰近機關之收費標準後，業已檢討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矯正署基隆看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法務部 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2,341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民國 91 年至 100 年度止累計已履行支付金額計 6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且有地檢署將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予特定公益團體，再由特定公益團體轉撥其他單位等，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不符之情事。又監察院今年 10 月 15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法務部提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迄今緩起訴處分支付查核結果中發現，有如板橋地檢 98 至 100 年 7 至 9 月，各季均補助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辦理「文化生活圈記憶創寫」、「行動古蹟李宅天行專案」；屏東地檢支付屏東縣政府辦理「98 年度、99 年度阿猴城第 3 屆縣長盃 3 對 3 可喜可賀籃球鬥牛賽」、「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訓練營」等情事。爰此，建議分別刪減及凍結法務部部長特別費各三分之一（各 21 萬 2,000 元），至法務部研擬完成緩起訴處分金之妥善處理措施（如成立基金），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法官法》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業已於本年度 1 月 6 日正式施行，經查司法院為辦法官評鑑（100 年法官人數共 1,929 人），於 102 年度編列 130 萬 5,000 元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並編列 207 萬 6,000 元辦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共計 338 萬 1,000 元，而法務部辦理檢察官評鑑（100 年檢察官人數共 1,356 人），於 102 年度僅編列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 33 萬 6,000 元，僅有司法院之 14%，顯見法務部未重視檢察官評鑑業務。	守所及誠正中學等機關亦依前 1 年度實際收取宿舍管理費情況，調高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其餘機關經依行政院規定，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4 號函知本部在案。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另查有民眾向地檢署申請複製檢察官訊問之錄音光碟，亦受到地檢署駁回，致未能及時保全證據提出檢察官之評鑑，法務部亦未積極宣導檢察官評鑑之業務，再再顯示法務部消極回應外界對於追究檢察官責任的期待，並且刻意無視立法者通過《法官法》所欲建立之檢察官評鑑機制，已有藐視國會之嫌。 爰此，建議刪除次長 3 人之特別費三分之一，共計 31 萬 2,000 元，以督促其正視檢察官評鑑，並建議凍結「次長特別費」經費三分之一，共計 31 萬 2,000 元，直至法務部就檢察官評鑑之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依法務部 100 年度所頒定之「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法務部革新事項之檢察改革包含使檢察官「和藹溫馨辦案，改善問案態度」、「推動檢察官評鑑汰蕪存菁」，惟民間仍一再提出有關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之案例，並有檢察官於偵查庭中對被告、被害人出言不遜，咆哮被告，就此民間要求法務部應提出通案式的檢察官究責，法務部並曾於本年度 3 月 29 日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解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針對濫權起訴、上訴以及檢察官態度之通案式檢察官究責機制，亦未針對無罪判決提出分析報告與研議計畫，顯過於消極。 爰建議凍結法務部檢察司「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034 萬元）」經費之 30%，共計 1,678 萬元，直至法務部提出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以及檢察官問案態度之通案式檢討究責機制，並規劃無罪判決之分析研究，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為保障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出庭說母語之權利，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雖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擬供需要者上網洽詢。惟查法務部及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網站所使用之語言，多僅有中、英文兩種，而提供之通譯人才名單亦以中文呈現，造成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難以獲得必要之資訊。法務部對通譯制度之規劃顯有不足。爰此，建請凍結此項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1,268 萬 4,000 元。待提出通譯制度改善計畫後，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依法務部「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檢察長於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指揮各級機關防範被告逃匿。惟今年度 3、4 月間，臺灣地方法院臺北地檢署，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項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98年金上重更(二)字59號刑事判決之執行，未慎重辦理，致未能順利執行判決，重傷司法尊嚴，而屢屢有政商名人逃避司法審判與執行，逃亡在外，各界多有譴責，本案臺北地檢署竟又未能順利執行，再度重創司法威信，查臺北檢察署辦理本案被告之監控過程中，未能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檢察總長審核，是否有建檔列管之必要，臺北地檢署囿於僵化的官僚思考與因循的執行方法致被告逃匿未能到案執行，本件執行過程顯有嚴重瑕疵，爰此，建議減列首長特別費之一半，共計8萬1,000元，以督促其對特定刑事案件被告有逃亡之虞者，應更為謹慎辦理，以防被告逃匿。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101年10月，超收比例竟高達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100年12月10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昇。 依監獄行刑法第5條「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明文規定法務部有責改善監獄環境，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法務部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101年糾正在案。 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46.9%，逐年攀升至69.4%（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					本部已於102年5月30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2年10月23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389號函知本部在案。					
		91	92	93	94						95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65.1%	67.3%	67.3%	67.8%	69.4%	
第三項	國內監獄環境屢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督導單位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爰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四分之一，直至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本部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惟經委員會決議本項預算仍須凍結八分之一。 2. 後經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就有關事項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6707 號函知本部在案。
	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賠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及申請國家賠償法定程序之受理機關均以業務機關單位為權責機關。另監察院 101 年 1 月調查意見指出，法務部僅能就國家賠償金之撥付予以形式審核，對各機關之國家賠償責任無實質監督權，而預算編列與權責機關脫節之下，各機關感受不到預算額度壓力，欠缺積極行使求償權之動力，構成行使求償權之負面因素。在求償方面，賠償金額龐鉅，惟求償獲賠金額所占比重低，71 至 101 年上半年，中央機關求償獲賠之金額 8,030 萬元，占該期間國家賠償金額 10 億 8,872 萬元之 7.38%，引發外界對個人疏失，由全民買單之質疑。儘管法務部已於 98 年將國家賠償法修正版本提報行政院，但法務部仍可積極使用其他行政措施以改善求償獲賠比率過低之問題。爰此，凍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改善求償獲賠比率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四項	102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危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1,975 萬 3,000 元及戒毒成功計畫經費 3,308 萬 4,000 元。惟法務部自 9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危中心迄今逾 6 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要求凍結該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95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五項	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入法問題，法務部本應積極研修矯正法規，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但僅見法務部提出「羈押法」修正案，「監獄行刑法」卻遲遲未能提出，故要						本部矯正署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2001790 號函，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函報本部審議，為期周延妥適，本部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召開 7 次會議積極進行研商，俟研議完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至行政院審議。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主責鄉鎮市調解業務，鄉鎮市調解委員處理案件常與婚姻家庭紛爭有關，然過去曾經出現調解委員要求當事人在市集當眾下跪洗門風，調解委員甚至向媒體記者公開展示調解書內容等不當作法，或有其他引發社會注目之爭議事件。鑑於政府已簽署聯合國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鄉鎮市調解委員應進行此三部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教育訓練，使相關案件處理能夠符合人權公約之各項原則精神。	成後，將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本部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以法律字第 10203503190 號書函建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鄉鎮市調解講習時，適時宣導人權與性別平等理念。
第七項	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辦公處所甚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近年來其所屬機關提報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之職缺甚少，爰要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1. 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下略）」查本部所屬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均已依上開規定足（超）額進用原住民。 2. 因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均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以應各矯正機關戒護需要，然原民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並無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另因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方式，未含法警、監所管理員及錄事等相關專業課程，以原民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為例，該項考試錄取人員僅於國家文官學院接受 3 週基礎訓練後即至機關實務訓練（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 4 個月），惟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須先於本部矯正署參加 2 個月專業訓練，再至矯正機關見習 2 個月，復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以訓練成績占 90%、考試成績占 10%合併計算後分發機關派代任用。因上述原住民族特考之錄取條件及受訓方式非完全符合本部相關業務需要，爰本部所屬原住民族地區機關職務出缺，仍多以提列司法特考為主。 3. 為期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本部現已提列 102 年原民特考需用名額 4 名（包括矯正署花蓮監獄作業導師、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辦事員、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監所管理員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錄事職缺各 1 名）。
第八項	現行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	本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前經行政院以 99 年 3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9487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內未獲審議通過，因屆期不續審，且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與會委員對該草案提出諸多意見，為求周延，本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九項	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之必要。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的法制環境，鼓勵其蓬勃發展，行政院雖曾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惟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之故，並未繼續審議。然 99 年迄今，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立法研修進度遲緩，實有待檢討。 日前監察院向法務部提出糾正，針對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提出調查，經調查發現，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除超額收容致擁擠情形，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有不平處遇，不無影響其身心健康等情況，然多年來卻未見改善。另外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衛生專責人力、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與病歷保存、移轉、預防接種作業及矯正機關法定職掌之落實，亦俱見缺失或有疏漏不足之處，難謂各收容人基本健康人權已獲公平維護，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前完成改進之目標，尚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審計部於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美國國務院 90 年各國人權報告書尤對此早已有負面之評價，國內部分人權團體亦多有質疑，惟迄 101 年 7 月底，國內矯正機關超收比例仍高達 20.5%之窘境，不僅未見改善反而益形窘迫。為尊重收容人生命權，爰要求法務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部重行擬具修正草案初稿，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共召開 13 次研商會議。嗣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依研商會議結論，檢送修正草案，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將各機關意見彙整後，復經深入研究，詳加考量，酌予參採，重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共 70 條，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10203505560 號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俟行政院審議通過，本部將繼續推動該法制定案完成立法。 本部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350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十項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各矯正機關現有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藥師、醫檢師）計有 211 人（100 年底統計資料），須處理 6 萬 5 千餘名收容人之日常醫療衛生業務，平均每位醫護人員至少服務收容人數為 308 人，人力已顯不足，且部分專任人員亦尚須兼辦一般行政業務，甚至有支援看診之醫師皆已高齡 80 餘歲，就收容人醫療服務之複雜性及特殊性，除須具備醫學專業智識及基礎電腦處理能力之外，尤須具有警覺性與應變能力以觀，顯然前開人員未能足以因應，爰要求法務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本部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349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十一項	案經行政院公告，二代健保法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監所的醫療設備與一般醫療院所不同，102 年受刑人將納入健保，試問法務部如何與健保局辦理特	本部已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200042750 號函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該院司法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二項	約？如何與監所目前受委託的醫師或醫療機構整合？對於目前監所已提供的強制治療及常見的精神疾病治療，希望未來能繼續維持原有的服務。此外，亦應注意受刑人的隱私。由於受刑人的隱私與一般人不同，監所的病歷保存有可能會出現問題。在病歷保存上，如何符合醫療法及健保法規定，爰請法務部、健保局與國防部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鑑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通過後延宕 2 年多遲遲未公布施行日期，終於在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惟法務部認為部分條文窒礙難行，決定分階段施行，此舉引起立法院、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批評違憲及侵害立法權。考量近年來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個資保護議題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攸關人民權益甚大，而法務部因部分條文因窒礙難行而暫緩施行，如敏感性個資之處理及利用，亟需儘速修法處理。爰請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以「當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及「尊重當事人的同意權」之原則，儘速提出完整修正草案。	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本部為審慎因應相關爭議條文，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將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第 6 條、第 41 條、第 45 條及第 54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該院會於同年 8 月 30 日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十三項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審計部前曾就扣押物沒收物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相差數倍、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等多項缺失，多次函請法務部督飭檢討改善，法務部表示已督促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等。案經審計部抽查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核仍有：1. 士林、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差距懸殊；2. 士林、宜蘭等地檢署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3. 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調借物品未依規定進行稽催；4. 桃園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留作公用未依規定報准；5. 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未依規定定期清理、追蹤扣押物沒收物；6. 新竹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之登載未盡確實等缺失。針對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法務部應仍持續督促檢討改善。	本部已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35320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應督促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沒收物扣押物之處理情形，並全面清查有無審計部審核意見所示情形，一併檢討改進。嗣將各檢察署檢討及清查結果於 101 年 9 月 6 日以法會字第 10109114870 號函復審計部在案。
第十四項	依據法務部預算書總說明，10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8,565 人，比 99 年 9,501 人減少 9.9%，而受強制戒治者 1,094 人，比 99 年 1,470 人減少 25.6%，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起訴 40,673 案件及 42,960 人。100 年查獲格及毒品共計 2,340.1 公斤，較 99 年 3,478.8 公斤，減少 1,138.7 公斤，查獲之毒品中，第一級毒品為 17.8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66.9 公斤(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為 1,436 公斤(愷他命)，第四級毒品 719.4 公斤，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88 座，然 100 年原目標值僅 15 座，達成率高達原目	1. 對於毒品之查緝，過去依行政院 99 年 2 月 2 日第 4 次毒品防制會報通過研考會之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訂有毒品重量及毒品工廠數量之查緝目標，在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之努力下，自 98 至 101 年度之管考期間，各項目標皆能圓滿達成，合先敘明。 2. 目前毒品供給可分為境內非法製造及境外走私入境 2 種方式，對於境內非法製造，係以「加強毒品先驅物質管控」及「製毒工廠查緝」為防制方式，對於境外走私入境，則以加強國際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標值之六倍。然毒品犯罪人口、毒品罪再犯比率仍高，而法務部 102 年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毒品製造工廠目標值僅 30 座，顯然對於加強毒品查緝頗有消極之勢。爰要求法務部應提高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目標值。 法務部為協助受刑人出監後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經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推動辦理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99 年度法務部補助該會 1,200 萬元，民國 97 至 99 年度尋求協助之更生人數分別為 2,083 人、2,452 人及 2,032 人，成功媒合就業人數 659 人、575 人及 719 人，平均媒合成功比率約 3 成，以 99 年度各分會媒合成功比率觀之，最高為南投分會之 66.27%，最低為嘉義分會之 15.05%，各地區分會差距頗大。另據該部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受刑人出監後 1 年內無業及無固定工作者約占 3 成，經以近 3 年監所出獄人數平均 6 萬餘人推算，每年出監失業人數約 1 萬 8 千人，惟進入更生保護會體系人數約 1 萬人，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而尋求協助者僅約 2 千餘人，占失業人數約 1 成，顯示更生人接受現有保護體系提供之就業協助人數仍低，又研究顯示更生人再犯原因多與失業密切相關，鑑於近 3 年入監受刑人屬再累犯比率平均高達 6 成，為免更生人因失業進而再犯造成社會問題，迫使國家耗費更多資源，雖法務部已督導更生保護會連結資源、提供各項就（創）業服務，增強更生人自立能力，並於入監宣導時，加強該會組織及服務內容介紹，期增加受刑人出監後接受更生保護之意願，然仍應確實加強宣導，協助受刑人出監後投入就業市場。	及兩岸司法合作，「拒毒於彼岸」為上策，再輔以「截毒於關口」及「緝毒於內陸」之手段。整體毒品查緝思維，係以毒品難以於境內製造或走私入境為首要目標，因此，單純追求毒品重量及製毒工廠之查緝數量，未必為阻絕毒品供給之最佳方式。 3. 有鑑於此，在 102 年行政院核定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中，針對目前之毒品現況，提出建立毒品資料庫、加強掃蕩校園毒品案件、追查毒品大盤及國際盤、強化國際及兩岸緝毒機制及建立反毒策略合作等工作重點，期望以破壞毒品供應鏈、拔根斷源及阻絕於境外之方式，達到減少毒品供給之目標。 1. 更生人因受矯正機構處遇或有刑事犯罪紀錄，致與社會脫節或原有之家庭支持功能瓦解；加以社會對其標籤化予以排斥和歧視，面臨就業或僱用限制等問題，本部已督導更生保護會連結資源提供各項就（創）業服務，增強自立能力，說明如下： (1) 辦理收容人及更生人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提昇就業能力。另外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提前入監進行就業、職訓資訊之宣導，並提供就業諮詢、求職登記等服務。101 年度辦理技能訓練或就業輔導人次計 3,202 人次。 (2) 開發協力廠商（雇主）、建立與就業服務站間之轉介機制，辦理就業座談、諮詢服務、就業博覽會等，由更生保護會轉介更生人前往就業，並予以追蹤輔導。結合協力廠商家數，101 年計 259 家。101 年度轉介就業人次計 1,123 人次。 (3) 對於有創業需求但缺乏資金之更生人，提供小額創業、更生事業等貸款服務，並協助事業宣傳及推廣，拓展商品行銷管道，並予以追蹤輔導。 2. 更生保護服務需依受保護人意願實施，且前述更生人經長時間社會隔離、技能不足、社會接納問題等，均為使更生人就業意願不足及成功就業之阻力，本部將持續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各項就業服務。 3.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於入監宣導時，加強針對該會組織及服務內容之介紹，期增加收容人出監後更生保護意願，並實施回饋意見表對於受刑人對宣導內容、就業資訊、接受服務意願等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六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儘速全盤研究提出評估報告。	進行了解，並參考意見調查結果施以保護服務。 4. 結合公立就業務服機構於入監及出監後提供就業準備課程及團體，並引入求才廠商雇主辦理徵才，提高更生人求職便利性，及就業市場資訊之接觸。 5. 運用更生輔導員進行入監輔導，與個案提前建立輔導關係及銜接出監後追蹤，施以較長期之陪伴及連貫性服務。 1. 本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令制定公布，由本部司法官學院掌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司法官培訓一元化，符合憲政傳統，且為國際主流，可收教育資源統合之功效。 2. 檢察署(官)為司法權之一環，依法官法所定檢察官應受到與法官相同之保障，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 13、325 及 392 號解釋所肯認。 3. 審檢分隸為司法行政權的分權機制，與法官、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無關，故並無必要將職司偵查的檢察權從司法權分出去，法院組織法檢察機關冠以「法院」名稱，與審檢分隸之原則無違。
第十七項	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毒品審議委員會以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善為由，決議將 K 他命仍列三級毒品。然而根據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101 年 1 至 11 月毒品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3 萬 9,303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79 人。101 年 1 至 10 月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為 189 人，占少年刑事案件人數 340 人之 55.6%，較上年同期增加 6.1 個百分點。數據顯示出台灣整體的吸毒人數雖然減少，但青少年吸毒的比例卻反向增加，顯見吸毒人口已有年輕化之趨勢。再加上台灣近 6 年來學生吸毒通報人數從 231 人增加到 1 千 810 人，兩相對照之下，凸顯出少年吸毒的問題已日趨嚴重。如果法務部不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將會造成難以挽回的後果。	本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387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十八項	爰此，將「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預算，原列 5,0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之配套方案，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保障人權，法務部網站首頁刊列「陳水扁總統收容處遇專區」應立即移除。	本部網站首頁所刊列「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因有助於民眾了解陳水扁先生在監合理處遇情形，尚不宜移除。
第十九項	有鑑於法務部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其中包含有將重大經濟犯罪者引渡回台，惟	1.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陸方已完成人犯遣返 288 人，其中不乏社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項	執行成效不佳，致多位經濟通緝犯（如陳由豪…等人）潛逃中國，債留台灣，更錢進中國，至今未能緝捕歸案，司法機關執行不力。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善，並積極與中國協議，將台灣之重大經濟通緝罪犯，引渡回台。 法務部應積極研議廉政署與調查局整併事宜，俾以節省國家資源。	會重大矚目案件的人犯，包括涉嫌貪污案之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涉貪污案之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涉背信案的前立法委員郭廷才、涉收賄之前交通部長機要秘書宋乃午，以及涉違法超貸之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志雄、行李炸彈案嫌犯胡宗賢等，皆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具體實踐之成果。 2. 惟依協議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外逃大陸之臺籍刑事犯，如有在大陸地區另案涉訟，進入大陸地區刑事司法訴訟程序者，或大陸當局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如經濟因素、身分特殊性等，大陸當局於個案得認屬「人員遣返」之例外情況。另外逃大陸地區刑事犯，部分或在大陸地區無犯罪行為無從追查行蹤，或雙方確實未掌握具體住居地點，致無從協助緝捕到案。 3. 針對國人所關心的其他遣返請求個案，本部除持續與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協調，追查該等嫌犯在大陸地區行蹤，提供大陸主管機關持續協助查緝外，並利用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工作會談場合，向陸方提出遣返的要求，以符合協議合作的精神。 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機構之精神，符合國際潮流，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肅貪及反貪的決心，代表我國願意遵守國際規約的承諾，並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更呼應民眾希望政府設立專責廉政機關的期待。而廉政署首創「駐署檢察官」制度，廉政署署本部及各地區調查組之廉政官具有司法警察權，由駐署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貪瀆案件，建立檢察官期前辦案模式，在案件醞釀階段即投入偵辦，更能及早掌握犯罪事證；更創設「廉政審查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廉政審查委員會，防止誤判、拖辦及包庇吃案，監督廉政署透明的運作，可提升獨立性及超然性。且在檢察官統合、指揮下，肅貪機構（包括廉政署及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形成「交叉火網 分進合擊」，發揮複式布網功能，致力發掘貪瀆線索、積極查辦、減低犯罪死角。 2. 廉政署為唯一專責廉政及肅貪機構，掌理事項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包括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並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採取「預防—查處—再預防」的連貫循環作業，持續推動教育宣導及制度改善的預防工作；而肅貪僅是調查局查察賄選、國家安全及調查經濟犯罪等職掌之一部分，且調查局未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防貪工作。故兩個機關僅在肅貪方面職權相同，而在防貪與反貪工作上，並不重疊。廉政署秉持「標本兼治」之核心價值，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思維，落實各項防貪、反貪工作，並以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陽光法案、健全防貪網絡為推動之重點方向，且已提出「廉政新構想」，積極推動「行動政風」具體策略與作法，全面推展各項職掌業務，廉政主軸架構包括：培養公務員拒絕貪腐的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堅實政風廉政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防貪宣導是廉政的基石，防貪機制設計更是重要關鍵，防貪宣導及機制設計良好，方能形成完善的廉政網絡，從根本解決貪腐問題，降低貪瀆犯罪率。 3. 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會議，會中主席裁示：本諸「交叉火網、分進合擊」精神，基於資源共享、集中能量、共同或協力偵辦之原則下，由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研議提出有關建立情資分享、相互協力，結合政風於機關內控與調查單位外部訊息，即結合二機關肅貪能量機制之具體作法，以強力肅貪，並強化轄區一、二審檢察長督導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能量之功能等事項。廉政署及調查局經於 102 年 4 月間透過機關互訪，已召開 3 次協商會議，達成共識，並擬具「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草案」陳報本部核定發布。 4. 鑑於現階段政府施政以建立廉能政府為目標，國家廉政防貪、反貪、肅貪之工作仍廣續積極進行中，成立廉政署，是我國廉政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更展現政府守護廉潔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的承諾。廉政署成立後，已超越過去檢察機關、調查局和政風機構形成的肅貪鐵三角，而構成新的廉政金字塔體系，對於國家資源並未形成浪費，且係在有限資源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附帶決議 法務部於本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對更生保護活動及相關團體捐助之金額共 4,298 萬 9,000 元，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僅 183 萬 9,000 元，兩者不成比例，更生保護固有其需要性，但對被害人保護猶不應輕忽。立法院也刻正研議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擬擴大加強對被害人之補償，有關業務必然增加。鑑此，法務部於相關經費之編列運用，應與本科目項下予以適當調整。	內作充分利用，使其發揮反貪、防貪及肅貪之加乘效益，倘貿然整併廉政署與調查局，恐悖於現行國際潮流及政府施政目標。 查本部 102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項下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經費編列 1,202 萬 1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保護團體經費編列 3,033 萬 8 千元，其經費之編列運用並無輕忽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情事。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1及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法務部及所屬 機關公文處理 現代化計畫	分年辦理	2.12	1.87	0.10	0.15	0.00	行政院84年11月8日台 84秘字第39766號函核 定。
法務部個人電 腦及周邊設備 新增汰換計畫	分年辦理	4.99	1.32	0.20	0.49	2.98	行政院93年10月4日院 臺法字第0930042724號 函核定。
檢察、矯正、 廉政資料庫整 合提升計畫	102-105	3.30	0.00	0.61	0.78	1.91	1. 行政院102年1月7日 院 臺 綜 字 第 1010083053 號 函 核 定。 2. 本計畫103年度預算 分別編列於「一般 行政」科目0.09億元 及「其他設備」科 目0.69億元。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750	900
1.3523010100			1,750	900
一般行政				
(1)刑事訴訟非常救濟制度之研究	103-103	我國刑事訴訟之非常救濟制度，可分為再審及非常上訴，前者在於救濟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後者則在糾正法律錯誤，二者之功能及程序雖有相當差異，但均在於糾正原審錯誤，以維護公平正義。惟查，該機制實施迄今，因環境變遷，功能已受到相當限制，學界及實務界疊有改革之呼籲。透過本研究，參照各國非常救濟制度，提出我國非常救濟制度之缺失及改進方案，並擬訂我國的對策。	600	250
(2)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	103-103	以實證研究方式深入探討我國女性藥物濫用原因，找出有別於傳統以男性為主軸的戒治處遇方案與預防策略，以符合女性戒毒過程的需求。據以保障我國藥物濫用婦女之戒治處遇過程的身心健康，並做為建立我國未來女性毒品處遇方案與預防對策之重要參考，以效降低女性藥物濫用問題。	550	350
(3)民事司法互助法之比較研究	103-103	為解決跨境民事法律關係所產生之問題及實現國家之司法權，尚有賴於國際間之相互合作，以請求或提供協助民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監護訪視及強制執行等，方能達成民事訴訟及非訟等程序之目的。	600	300

務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650
-	-	-	2,650
-	-	-	850
-	-	-	900
-	-	-	900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